

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8 SGZ[2025]578-ZC377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中心机房综合算力提升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17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	20
六. 评标程序	22
七. 中标	23
八. 签订合同	24
九. 询问和质疑	26
十. 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8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中心机房综合算力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8 SGZ[2025]578-ZC377
2.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中心机房综合算力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820165元

最高限价：382016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578-ZC 377-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 校区中心机房综合算力提升 改造项目	3820165	382016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算力存储资源提升，中心机房环境改造，网络安全体系完善，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三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 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 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 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13193981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 方 式： 0398-3117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 人： 曾老师

联系 方 式： 13193981633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 方 式： 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1319398163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中心机房综合算力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算力存储资源提升，中心机房环境改造，网络安全体系完善，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主承担。
12	质保期	三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3.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p> <p>13.3.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3.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p> <p>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5.3 投标人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5.4 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9.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投标人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中标价格为合同签订价格。
38	招标控制价	38.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壹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3820165 元 38. 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理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即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 1.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4.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4.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 4.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 4.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 4.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4.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4.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4. 11.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 4. 11.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 4. 11.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 4. 11.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 4. 11.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 1. 4. 11.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 4. 11.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2.1.4 授权委托书;
 - 3.2.1.5 投标承诺函;
 -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 3.2.1.7 服务方案;
 -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 3.2.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

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2.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2.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6.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6.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中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7.4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6 中标通知书：

7.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7.6.4 投标人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八.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系统。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8.5 政府采购政策

8.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人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8.5.3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采购人须进行答复,集中采购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和集中采购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超融合集群，算力服务器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天鹅湖校区中心机房综合算力提升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算力存储资源提升				
1	超融合集群	<p>1. CPU：单节点配置≥2个物理 CPU，单颗CPU核心数≥24-Core，主频≥2.1GHz，</p> <p>2. 内存：单节点配置容量≥2TB DDR4内存，主频≥3200MHz，配置≥32个DDR4内存插槽；</p> <p>3. 系统盘：单节点配置≥2块480GB SSD；</p> <p>4. 缓存盘：单节点配置≥3块1.92TB读取密集型NVME SSD盘；</p> <p>5. 容量盘：单节点配置≥9块8TB-SATA 6.0Gb/s-7.2K rpm；</p> <p>6. 网卡：单节点配置≥4*10GE万兆光口（含万兆光模块），配置≥4*GE千兆网口；</p> <p>7. RAID卡：单节点SAS/SATA Raid Card；</p> <p>8. 电源：1+1冗余白金级，单电源功率≥900W；配套软件授权；</p> <p>9. 虚拟化软件许可，按CPU个数授权，含三年服务；</p> <p>10. 管理软件许可，按CPU个数授权，含三年服务；</p> <p>11. 分布式存储软件许可，按CPU个数授权，含三年服务；</p> <p>12. 配置≥100个迁移软件授权，源端支持物理机、VMware虚拟机、KVM虚拟机、OpenStack等多种云平台主机迁移。</p> <p>13. 本次配置不限数据类型（含操作系统、数据库、文件、虚拟机无代理备份等）备份授权，不限备份容量，不限虚拟机数量，后期扩容只需要增加硬件设备，无需再购买软件授权；超融合软件功能要求：</p> <p>14. 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为自主研发产品，非OEM产品。</p> <p>计算虚拟化：</p> <p>15. 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为简化业务管理和运维、提升日常操作易用性，支持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支持对虚拟机业务虚拟机的迁移、启动、关闭、安全删除、克隆、定时开关机以及标签设置等全生命周期的操作及管理。</p> <p>16. 镜像和模板管理：为帮助客户快速部署业务，并且提供便捷的虚拟机镜像自助管理功能，平台支持全局共享镜像仓库，支持镜像文件的上传、删除、下载、跨站点克隆等功能。</p> <p>17. 虚拟机QoS：为保障虚拟机的计算资源分配，实现资源业务隔离以便满足不同业务的要求、提高资源利用率，平台需支持虚拟机CPU、网络、IOPS的QoS进行设置功能。</p> <p>网络虚拟化：</p> <p>18. 虚拟交换机：支持虚拟交换机，通过对接受和发送的流量进行整形保证网络质量，至少支持安全组、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隔离、广播抑制、TCP校验和的设置。</p> <p>19. 配置全量网络虚拟化功能，包括DPDK用户态交换模式、SR-IOV直通、SDN软件定义网络、VPC虚拟私有云功能；</p> <p>存储虚拟化：</p> <p>20. 融合存储硬盘共池：充分共享存储空间、提高空间利用率，平台支持基于同一个物理硬盘池资源池同时创建不同类型的逻辑存储池，包括块存储、NAS文件存储和对象存</p>	6	台

	<p>储，可以通过iSCSI访问块存储、NFS/CIFS访问文件存储、S3访问对象存储。</p> <p>21. 数据重构：支持数据快速重构，保证故障盘数据快速恢复避免影响业务，当硬盘故障时，超融合节点内不需要使用独立的热备盘做重构，且3节点集群1TB数据重构时间<10分钟。</p> <p>22. 配置统一存储服务，超融合集群同时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的融合存储功能。本次项目需要实配对应存储容量的块+文件+对象存储授权。</p> <p>超融合管理平台：</p> <p>23. 统一运维：具备高效统一、融合易用性，集群系统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平台。</p> <p>24. 站点统计仪表：管理平台可实现对整个系统历史性能数据和性能的统计以便于性能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p> <p>25. 多站点管理：在多站点多集群场景中，为方便方便运维人员，在中心站点对所有的下级站点进行管理运维，系统支持多站点管理能力，无需额外部署管理平台，将任意超融合站点转换为中心站点，添加纳管下级超融合的站点，形成一个统一管理的分层级系统。</p> <p>26. 异构纳管：配置VMware vSphere异构纳管功能，在纳管界面上提供全新创建规格参数虚拟机，支持编辑修改虚拟机规格参数，不需要依赖模版来创建VMware虚拟机，也无需跳转到原有平台操作。</p> <p>27. 须与现有的超融合平台兼容；</p>		
2	<p>AI管理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高效统一、融合易用性，集群系统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网络。 为方便统一运营管理、方便及时掌握系统告警信息，平台需支持告警邮件/短信/微信/钉钉等通知，系统将自动将告警信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钉钉发送给相关人员，也可设置将告警转储到第三方服务器。支持告警屏蔽和取消屏蔽，支持通过SNMP V2/V3协议向第三方平台上报告警。 为支持快速故障排查和硬件信息实时展示、查询功能，管理平台支持服务器的电源、风扇、CPU、内存、磁盘和网卡的硬件信息查看和监控告警。 为了提高系统主动预防故障和硬件可靠性，平台支持在管理界面进行系统硬盘故障预测，支持系统内SAS/SATA机械盘、SSD盘的故障预测，管理平台通过离线AI训练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特征提取以及模型调优，可对硬盘故障提前7-14天进行预测预警。 为保证平台可用性和及时规避内存的故障引发的平台故障风险，提供系统平台内节点的内存故障预测功能，支持内存在线故障预测和离线故障诊断两种分析模式，主动预防，提升硬件可靠性，多维分析，全面监控硬件状态。 管理内置AI加速卡管理工具，进行可视化数据采集，包括AI加速卡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温度、功耗等一系列常用的监控信息，并通过虚拟化引擎的监控系统形成KPI，能够在管理界面对AI加速卡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聚合、持久化。 支持纳管OS功能，管理平台能够在线添加纳管OS，支持在纳管OS开启监控后，采集OS的性能监控指标，并以图形化展示，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卡下载速度、网卡上传速度、磁盘读取速度、磁盘写入速度、文件系统使用率等。 支持多种推理模型，如Embedding 模型、Rerank 模型；分布式推理采用的基于vLLM 的推理框架实现； 支持通过NFS文件存储的形式在推理服务启动时，访问大模型权重文件； 	1	台

		<p>容器平台软件：</p> <p>10. 为全面支撑用户云原生容器服务的部署和运维，支持自研的K8s版本，容器平台能够为业务提供一站式部署管理、服务化调用、高可靠的云原生引擎；</p> <p>11. 容器平台支持灵活的NPU加速卡资源调度能力，支持多pod共享NPU卡资源，实现NPU卡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p> <p>12. 为方便用户快速灵活部署业务，容器平台内置镜像仓库，满足容器业务灵活敏捷的管理要求；</p> <p>13. 容器平台内置集群工作负载弹性伸缩的功能；</p> <p>14. 支持GPU资源可视化管理，基于GPU的感知调度和内置插件、管理工具，进行可视化数据采集，包括G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温度、功耗等监控信息，提供图表方式展示GPU相关指标，提升AI训推、图形渲染场景的可视化运维效率；</p> <p>15. 为满足业务多样需求，GPU调度模式可选择不同的策略，容器平台创建POD时，可根据实时的GPU资源，选择最优主机、GPU卡，支持密度模式、性能模式；</p> <p>16. 为满足GPU不同时使用场景的需求，容器平台支持GPU多种GPU切分策略，支持GPU直通、vNPU模式，能够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度GPU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硬件要求：</p> <p>17. 高度≥4U，服务器硬件产品自有品牌；</p> <p>18. CPU：配置≥2个物理CPU，单颗CPU核心数≥48-Core，主频≥2.6GHz；</p> <p>19. 内存：配置容量≥2TB DDR4内存，主频≥3200MHz，配置≥32个DDR4内存插槽；</p> <p>20. 硬盘：配置≥2块960GB SSD；≥4块3.84TB读取密集型NVME SSD盘；</p> <p>21. 网卡：配置≥4*25GE万兆光口（配置4个万兆光模块），配置≥4*GE千兆网口；</p> <p>22. RAID/SAS/SATA Raid Card，缓存≥4GB，支持RAID0, 1, 5, 6, 10, 50, 60，含超级电容；</p> <p>23. 电源：2+2冗余白金级，单电源功率≥2000W；</p> <p>24. GPU卡：配置8块国产推理卡，单张GPU卡需满足以下算力要求：INT8≥280 TOPS，FP16≥140 TFLOPS，显存≥96GB，总带宽≥408GB/s，功耗≥150W；</p>		
3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p> <p>2. 10GE光端口数量≥48个，100GE光接口≥6个；</p> <p>3. 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实配电源1+1备份；</p> <p>4.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p> <p>5. 支持M-LAG或vPC或DRNI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p> <p>6.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p> <p>7. 支持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3.3ms检测间隔；</p> <p>8. 支持配置回滚，支持全网路径探测，支持缓存的微突发状态统计；</p> <p>9. 支持RDMA和RoCE (RoCE v1和RoCE v2)；</p> <p>10. 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p> <p>11. 支持IGMP、PIM-SM、MSDP、MBGP等组播路由协议；</p> <p>12.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p>	2	台
4	GPU显卡配套	<p>1. 配置1块GPU卡，需满足以下算力要求：显存≥64GB，显存带宽≥200 GB/s*4，Tensor Core≥4*40，FP32≥4.5 *4 TFLOPS，INT 8/INT 4≥35.9*4 TOPS，功耗≥250W；</p> <p>2. 配置双宽的GPU模组；</p> <p>3. 网卡：1块OCP3.0以太网卡-25GE(CX5)-双端口-SFP28网卡（含光模块）</p>	2	套
5	服务器内存	<p>1. 64G DDr4 3200Mhz服务器内存；</p> <p>2. 原厂盒装，提供原厂保修，随服务器主机保修。</p>	120	根
二、中心机房环境改造				

1	精密空调	1、机组采用下送风上回风的气流组织形式； 2、制冷量≥20KW（工况条件：24℃-50%RH），显冷量≥18KW，机组显热比>0.9； 3、EC风机设计，风量≥6500m³/h,； 4、机组采用“/”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安装有智能除湿装置，以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的能量损失，精密空调机组可以实现低设备负载情况下的稳定除湿功能。 5、机组应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系统配置灵活，功能扩展方便，机组可现场拆分，组装，便捷搬运，室内机尺寸宽深高应不大于750*750*1980mm。 6、机组应支持U盘升级，方便近端维护，机组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500条，机组具有触摸彩屏，操作便捷，可显示机组实时运行状态，自动维护提示、故障诊断、部件告警信息等，可记录整机及部件运行时间，机组的所有操作记录。	3	台
2	空调支架	1.定制空调内机外机支架。	2	套
3	铜管	1. 22和16钢管； 2. 包含保温膜、氟利昂、冷冻油、落差存油S弯、室外机电缆。	45	米
4	空调电缆	1. 国标纯铜5*10mm²。	43	米
5	中心机房动环监测系统	1. 传感器材质：全金属机壳 防尘、防静电、抗干扰 。 2. 设备标配≥2.4寸触摸显示屏，可显示监测指标信息，可通过手机扫描屏显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查询、故障报修；并显示窗口要求显示内容包括：电压、电流、频率、功率、温湿度、烟雾、水浸、UPS、精密空调、等相关实时信息。 3. 输出接口：支持HTTP协议，API接口 。 4. 支持拓展监控范围：温湿度、区域漏水、烟雾监测、震动监测、三相电量、普通空调、智能照明门磁监控、红外防盗、市电断电、单相电量、UPS、精密空调、新风机、蓄电池，能满足中大型复杂机房使用。 5. 设备POE供电模块：主机自带POE供电模块，RJ45接口，数据采集和模块供电一根网线解决，高度集成系统一体化。 6. 自带ucos实时操作系统，脱机可单独运行报警，自动打电话报警，声光报警操作，不需依赖服务器，系统自带双看门狗程序，保障主机不软死机，让机房得到实时保障。 7. 主机可选配置电话报警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手机卡实现全网通 4G信号，用于异常电话语音报警，短信报警，系统支持手机短信交互功能，支持手机短信小秘书提醒功能。 8. 高稳定电源分配系统，采集主机和传感器POE供电互不干扰，设备面板带物理钥匙断电开关，在调试安装时可单独开关传感器POE供电模组，高效安全保障。	1	台
6	机房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箱体、钢瓶、虹吸管、容器阀； 2. 电磁启动器、压力表，信号反馈装置、高压软管、喷头。	1	个
7	药剂	1. 七氟丙烷。	180	公斤
8	移动一体式KVM	1. “二合一”多功能一体式推车整合17.3寸高清8口可升降KVM操作台和机房运维推车。 2. 产品设计为机房推车和折叠KVM一体式，高清KVM连体于推车立柱上，稳固且能上下升降。 3. 专用座椅采用折叠式，可放置且能随运维KVM推车整体移动，高度为60cm。 4. 环保ABS塑料和喷粉工艺的铝合金材质，台面采用镜面光滑处理易清洁，台面采用U型结构设计，可平稳放置运维工具设备。 5. 使用高清LED显示屏，1920*1080高分辨率。并通过OSD、键盘热键、面板按键实现控制切换。	1	台

		<p>6. 采用双面超静音4脚轮，带二前轮刹车，表面材质采用高级静音橡胶材质，车轮采用一体组装方式，超大600*600mm轴距，确保使用中，不出现偏移滑倒。</p> <p>7. 运维KVM推车支持多平台兼容技术，支持Window98 , 2000, XP, NT, Unix, Linux, Novell, DOS等多种平台，且带前置USB接口，可以外接鼠标/键盘，支持拓展放置打印机，电脑主机，机房标签机，工具套装等。</p> <p>8. 后期可根据需求增加锂电池，PDU防雷插座，电源线卷线器，折叠座椅等。</p> <p>9. 标配KVM折叠一体式操作台台面，运维设备托盘，超静音四轮，5位国标电源插座，推车把手，工具箱，安装工具等。</p>		
--	--	---	--	--

三、网络安全体系完善

1	边界防火墙	<p>1. 产品性能配置网络层吞吐量：$\geq 20G$，并发连接数：≥ 300万，HTTP新建连接数：≥ 9万。</p> <p>2. 产品硬件配置：规格：2U，内存：$\geq 8G$，硬盘容量：$\geq 64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 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p> <p>3. 产品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等资源。</p> <p>4. 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p> <p>5. 产品支持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p> <p>6. 产品支持管控非法、违规网站的访问行为，具备海量的URL分类库。</p> <p>7. 产品支持https解密功能，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p> <p>8.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1	台
2	web应用防火墙	<p>1. 产品性能参数配置：网络层吞吐量：$\geq 20G$，HTTP新建连接数：≥ 10万，HTTP并发连接数：≥ 350万。</p> <p>2. 产品硬件参数配置：规格：1U，内存：$\geq 8G$，硬盘容量：$\geq 128G$ SSD，接口：≥ 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p> <p>3. 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p> <p>4. 产品支持Web管理、串口管理、SSH管理等多种不同方式。</p> <p>5. 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p> <p>6. 产品内置超过4580种WEB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p>	1	台
3	NTP时间服务器	<p>1. 设备采用冗余架构设计，高精度时钟直接来源于北斗、GPS 系统中各个卫星的原子钟，通过信号解析驯服本地时钟源，实现卫星信号丢失后本地时钟精准保持功能。</p> <p>2. 支持中英文液晶显示；</p> <p>3. 可同步数万台客户端、服务器和工作站等设备时钟，提升网络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1~8路NTP端口可选，方便网络配置和改建NTP 授时器（GPS / BDS）支持 GPS 和 BD 双卫星授时，获取可靠安全的时间。</p> <p>4. 1路 BNC , GPS、北斗二合一天线接口，网口支持RJ -45, RS485、RS232。</p> <p>5. 内置纽扣电池，断电后内部时间仍能准确运行，再次通电，可立刻对外授时服务器自带母钟功能，卫星失锁后，也可以对客户端进行授时，每秒钟可处理10000次以上的授时请求，授时无压力。</p> <p>6. 可以设置时区，默认是北京时间东八区，可查看当前客户端的连接数量，可设置服务器 IP地址。</p>	1	台
4	安全感知	1. 产品性能参数配置：网络层吞吐量： $\geq 2Gbps$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 $\geq 32G$,	1	台

	<p>管理平台 硬盘容量: ≥128G SSD+2T SATA,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4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2万兆光口SFP+。</p> <p>2. 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 以大屏的方式从全网安全态势感知大屏、安全事件态势、脆弱性态势、全球网络攻击态势、外联风险监控大屏、横向威胁态势等提供不少于7块大屏展示界面。</p> <p>3. 支持大屏轮播投屏及自定义大屏名称。</p> <p>4. 支持脆弱性态势可视, 展示业务脆弱性风险数量, 包括: 漏洞、弱密码、明文传输、配置风险的数量, 同时可展示服务器总览、脆弱性资产TOP5、实时脆弱性监测、漏洞风险态势、漏洞类型TOP5、高危漏洞TOP5等, 可支持设置不同风险等级决定展示内容。</p> <p>5. 支持资产自动识别和资产扫描功能, 支持自动入库、手动入库、设置扫描目标等功能。</p> <p>6. 支持流量实时识别漏洞分析, 支持资产类型和脆弱性等级筛选, 支持展示漏洞严重等级分布、影响资产组织TOP, 支持显示漏洞详情, 包括主机信息、漏洞信息、风险描述、数据包举证以及防护建议等, 并支持导出脆弱性感知报告。</p> <p>7. 支持挖矿专项检测页面, 支持基于规则的本地挖矿检测和基于主动探测技术的云端挖矿检测, 支持挖矿实时检测播报本地和云端的挖矿检测分析结果, 支持基于攻击阶段展示挖矿主机数量,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挖矿事件, 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威胁描述、挖矿阶段、攻击阶段、威胁等级、受害者IP、受害者资产类型、攻击者IP、攻击次数、威胁情报、处置状态等。</p>		
--	--	--	--

四、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

1	<p>智慧大脑 校本工作 平台</p> <p>一. 数据补充与采集</p> <p>1. 表单设计: 提供常用组件通过拖拽左侧表单组件到中心位置配置表单进行设计, 表单内组件布局可自由调整。</p> <p>2. 流程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数据审核或认定的流程, 应支持用户在界面上通过添加、删除节点的方式对审批流程进行维护, 系统应内置一个默认流程</p> <p>3. 填报管理: 根据填报周期设置每个周期的数据填报方式, 包括自由填报和定向填报</p> <p>4. 高级配置: 设置各种附加配置, 包括且不仅限于: 审批退回时的处理方式、自定义审批文字、审批意见、数据周期等。</p> <p>5. 导入验证配置: 支持字段重复验证, 导入权限控制, 覆盖导入权限控制, 其他设置等</p> <p>6. 表单子系统: 表单成组分类并按照设置的图标展示, 点击图标将进入待办视图页面</p> <p>7. 待办视图: 根据用户权限, 限制待办视图内容, 支持按照申报状态、处理状态、参与状态进行点击筛选, 筛选时应提示对应分类及二级分类的数据数量</p> <p>8. 数据申报: 根据表单设置的信息生成申报表单页面, 点击提交按钮时表单字段的必填校验会出现红色醒目提示</p> <p>9. 数据审核: 审核人进行通过、退回、审批撤回等操作, 支持填写审核意见并展示在审核流程的审核环节中</p> <p>10. 数据导入: 提供导入模板, 支持导入暂存区, 提供在线修改暂存区错误数据功能</p> <p>11. 数据覆盖导入: 对已经提交过的数据, 支持将已有数据导出为excel表格后, 批量修改再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p> <p>12. 数据导出: 支持设置默认导出字段和字段排序, 根据设置提供默认导出字段, 同时支持在默认字段的基础上自定义选择想要导出的字段, 支持混入导出</p> <p>13. 数据统计: 包括全校和部门数据填报情况的分析统计和展示。</p> <p>二. 智慧大脑上报模块</p> <p>14. 支持查看“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对接所要求的8大数据集、85张数据表, 且支持单击任意数据表查看该表下的工作任务, 包括关键指标业务、采集周期和方式以及数据</p>	1	套
---	--	---	---

	<p>来源说明等内容系统支持用户查看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的校内工作部署说明，可展示每个数据集下的数据表的数据由哪个部门提供，支持展示各数据表的具体工作安排说明，该工作安排说明可在系统管理中进行编辑系统支持查看当前待完成的工作，工作可分为职能部门工作和牵头部门工作，根据不同角色权限，展示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或牵头部门工作情况系统支持查看一张表的工作情况，包含表的基本信息、责任部门、责任人、数据周期、数据变化、数据更新时间；</p> <p>15. 支持通过数据描述菜单查看这张表的数据要求、关键指标业务说明、采集周期和方式、数据来源情况数据观测大屏；</p> <p>16. 系统支持查看院校中台看板，中台看板与教育部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看板保持一致数据上报监控；</p> <p>17. 系统支持按照教育部标准规范计算、展示本校数据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在一周内的对接率情况院校工作概况；</p> <p>18. 系统支持查看学院在一个时间周期内的数据对接推送概况数据推送记录；</p> <p>19. 系统支持查看任意一张表的数据推送记录，包括查看该表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进度统计规则、推送周期、本周期是否推送、是否超期推送、上次推送时间、推送数据量等信息。</p> <p>三. 数据上报服务</p> <p>提供为期三年的智慧大脑数据上报工作的整体服务，包含数据调研服务、微应用搭建服务、数据检测对比服务等。结合教育部数据对接标准，完成与教育部数据中台的数据对接，并形成常态化的数据对接模式，帮助学校实现数据对接过程监控，实现对数据对接的全流程监督管控。在此过程中，完成对全校各业务领域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盘点，为信息系统支撑薄弱环节快速搭建微应用、微服务，满足校内业务流转，服务师生便捷开展工作的同时，完成对过程性数据的常态化收集和积累，进而提升全校信息化建设水平。</p>		
2	<p>1、协议支持：应能全面支持IPV4和IPV6双栈协议，可以对采用HTTP和HTTPS协议的应用系统进行防护。</p> <p>2、隐藏漏洞：应能完全隐藏受保护应用系统的所有真实WEB漏洞（包含应用系统自有程序、所用第三方Web框架和Web中间件软件的漏洞），无论应用系统本身有多少WEB漏洞，都能使攻击者无法探测到应用系统任何可被利用的WEB漏洞。</p> <p>3、隐藏网页源代码：应能完全隐藏受保护应用系统的所有网页源代码，并使应用系统所有页面对外呈现的源代码都一样，使攻击者分析应用系统源代码。</p> <p>4、隐藏活动脚本、API：应能完全隐藏受保护应用系统的活动脚本、API，使攻击者完全无法探测到以上信息。</p> <p>5、反爬虫：应能阻断除模仿人工操作类以外的所有爬虫对应用系统信息的爬取。</p> <p>6、访客端无COOKIE：应能使访问者的终端上的浏览器无法获取受保护应用系统的原始COOKIE，完全屏蔽窃取COOKIE发起的CSRF攻击。</p> <p>7、URL加密：应能使受保护的应用系统对外呈现的URL不展示目录结构和文件名，只展示一个经加密的字符串，使攻击者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任何注入语句和WEBSHELL调用地址时完全无效，URL的加密结果应能是固定不变的或动态变化的，该功能应能通过管理界面的按钮控制开关。</p> <p>8、输入框管控：应能针对不同类型的输入框设置禁止输入的非法字符集，一旦发生在相应类型的输入框输入非法字符，则自动将输入内容清除并弹窗提醒用户输入有安全风险需重新输入，非法字符集应能通过管理界面自由设置，使攻击者无法在输入框构建攻击语句，屏蔽绝大多数输入框注入攻击。</p> <p>9、禁止文件上传：应能使系统具有一键允许/禁止文件上传的功能，若违规操作则弹窗</p>	2	套

	<p>提示用户当前操作违规，使攻击者无法利用漏洞上传文件，该功能应能通过管理界面按钮化操作随时开关。</p> <p>10、数据防扩散：应能使系统具有一键允许/禁止用户进行复制、右键查看、下载文件等操作，减少数据扩散，该功能应能通过管理界面按钮化操作随时开关。</p> <p>11、前后端逻辑分离：应能使系统的前端完全看不到逻辑流程，实现在应用系统零改造的前提下，达到应用前后端分离的效果。</p> <p>12、XFF转发：应能将访问者的源IP通过XFF的方式转发给被保护的应用系统和其他设备。</p> <p>13、屏蔽0day漏洞利用：应能不依赖规则、行为特征、样本库和情报库，实现对自动和手工0day漏洞利用的防御。</p> <p>14、攻击拦截报告：应能对拦截的攻击进行监测和记录，可提供包含攻击类型、攻击源地区、攻击时间等维度的攻击拦截报告。</p> <p>15、运行状态监控：应能监控防御系统自身的实时运行状态，包括可用性、CPU占用、内存占用、日志量、在线访客量等。</p> <p>16、用户管理：应能支持租户模式的用户权限管理，可将每一个受保护的应用系统分配给不同的租户独立管理，租户之间数据不可见。</p> <p>17、软件bypass：当平台运行异常，或并发访问量超出平台处理能力，可自动切换为不防护但能正常访问的模式，不影响业务正常访问。</p> <p>18、热扩容：应能在平台不关闭的情况下实现无缝热扩容，以满足业务的增量需求。</p> <p>19、非侵入性要求：以上所有功能要求，均应在对受保护应用系统零改造的前提下实现。</p> <p>20、通过SAAS化服务，提供校级应用系统的安全隔离防护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工作。</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

	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价格评分	<p>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1、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人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人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0分计算。</p> <p>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p>	30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p>	
技术部分 (36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核心产品关键指标（详见表 1：核心产品关键指标表）一共有 15 条，共计 15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核心产品之外的参数共计 15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0.1 分。</p>	30
	技术先进性	<p>1、超融合产品软件和硬件为同一家厂商自主研发产品，非 OEM 产品，超融合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存储软件均可提供著作权证明，提供一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2、超融合底层操作系统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得 1 分；以上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3、算力服务器内置的容器引擎软件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一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6
综合部分 (34分)	产品荣誉及实力	<p>1、所投超融合集群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面向云计算的超融合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评测，提供官方可信云超融合解决方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2、所投超融合集群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GBT/T19025-2001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3、所投超融合集群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 5500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22

	<p>4、所投超融合集群产品生产厂商具备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38505）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5、所投超融合集群产品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超融合系统测试规范》标准评测，提供检测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6、所投算力服务器产品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AI 大模型一体机技术能力要求》《大模型轻量一体机技术能力要求》标准评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7、所投超融合集群产品通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信息技术云计算超融合系统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评测，提供官方具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资质机构的增强级评测结果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8、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服务器产品带外管理固件在安全涉及、安全开发、安全测试、漏洞管理、配置管理方面需符合安全规范和要求，并获得 CC EAL4+等级安全认证，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p> <p>9、为保障网络安全产品原厂商漏洞的挖掘能力，产品厂商需在政府官网（https://www.cnvd.org.cn/）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企业单位原创积分排名”目录上，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p>10、网络安全产品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p> <p>一、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人员配置情况。（5 分）</p> <p>1、售后服务计划具有针对性，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所有内</p>	12

	<p>容，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具有项目特点得 2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较差、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泛泛而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保障：本次项目的维保和质保为三年，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超融合集群、算力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的软硬件、特征库、安全补丁升级和维保质保为三年，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4 分）</p> <p>三、为保障网络安全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须出具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p>	
--	---	--

表 1 核心产品关键指标表

1	超融合集群	<p>1. 内存：单节点配置容量$\geq 2TB$ DDR4 内存，主频$\geq 3200MHz$，配置≥ 32个DDR4内存插槽；</p> <p>2. 配置全量网络虚拟化功能，包括DPDK用户态交换模式、SR-IOV直通、SDN软件定义网络、VPC 虚拟私有云功能；</p> <p>存储虚拟化：</p> <p>3. 融合存储硬盘共池：充分共享存储空间、提高空间利用率，平台支持基于同一个物理硬盘池资源池同时创建不同类型的逻辑存储池，包括块存储、NAS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可以通过iSCSI 访问块存储、NFS/CIFS访问文件存储、S3访问对象存储。</p> <p>4. 配置统一存储服务，超融合集群同时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的融合存储功能。本次项目需要实配对应存储容量的块+文件+对象存储授权。</p> <p>超融合管理平台：</p> <p>5. 多站点管理：在多站点多集群场景中，为方便方便运维人员，在中心站点对所有的下级站点进行管理运维，系统支持多站点管理能力，无需额外部署管理平台，将任意超融合站点转换为中央站点，添加纳管下级超融合的站点，形成一个统一管理的分层级系统。</p> <p>6. 异构纳管：配置VMware vSphere异构纳管功能，在纳管界面上提供全新创建规格参数虚拟机，支持编辑修改虚拟机规格参数，不需要依赖模版来创建Vmware虚拟机，也无需跳转到原有平台操作。</p>
2	算力服务器	<p>7. 为支持快速故障排查和硬件信息实时展示、查询功能，管理平台支持服务器的电源、风扇、CPU、内存、磁盘和网卡的硬件信息查看和监控告警。</p> <p>8. 为了提高系统主动预防故障和硬件可靠性，平台支持在管理界面进行系统硬盘故障预测，支持系统内SAS/SATA机械盘、SSD盘的故障预测，管理平台通过离线AI训练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特征提取以及模型调优，可对硬盘故障提前7-14天进行预测预警。</p>

	<p>9. 为保证平台可用性和及时规避内存的故障引发的平台故障风险,提供系统平台内节点的内存故障预测功能,支持内存在线故障预测和离线故障诊断两种分析模式,主动预防,提升硬件可靠性,多维分析,全面监控硬件状态。</p> <p>10. 支持纳管OS功能,管理平台能够在线添加纳管OS,支持在纳管OS开启监控后,采集OS的性能监控指标,并以图形化展示,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卡下载速度、网卡上传速度、磁盘读取速度、磁盘写入速度、文件系统使用率等。</p> <p>11. 支持通过NFS文件存储的形式在推理服务启动时,访问大模型权重文件;</p> <p>容器平台软件:</p> <p>12. 支持GPU资源可视化管理,基于GPU的感知调度和内置插件、管理工具,进行可视化数据采集,包括G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温度、功耗等监控信息,提供图表方式展示GPU相关指标,提升AI训推、图形渲染场景的可视化运维效率;</p> <p>13. 为满足GPU不同时使用场景的需求,容器平台支持GPU多种GPU切分策略,支持GPU直通、vNPU模式,能够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度GPU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硬件要求:</p> <p>14. 内存:配置容量$\geq 2\text{TB}$ DDR4内存,主频$\geq 3200\text{MHz}$,配置≥ 32个DDR4内存插槽;</p> <p>15. GPU卡:配置8块国产推理卡,单张GPU卡需满足以下算力要求: INT8$\geq 280\text{ TOPS}$, FP16$\geq 140\text{ TFLOPS}$, 显存$\geq 96\text{GB}$, 总带宽$\geq 408\text{GB/s}$, 功耗$\geq 150\text{W}$;</p>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三、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承诺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技术和服务方案

九、其它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详细报价：（可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1、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经审核的投标报价即为其中标后的合同执行价，合同执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含税金额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总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型号	项目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需求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说明……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七、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三、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五、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六、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十、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 注：1. 近三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标办法》为准。《评标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技术和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 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